

法鼓文理學院諮商輔導暨校友聯絡中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法鼓文理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學生心理健康、生活適應及職涯發展，並總綜理畢業校友聯絡相關業務，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第三項第三款之規定，設立「諮商輔導暨校友聯絡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本中心業務。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具諮商與輔導專業之助理教授以上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之。以一年一聘為原則，連聘得連任。
- 三、本中心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一名負責諮商輔導和校友聯繫相關業務之推展，並視諮商輔導工作或行政業務實際需要，得聘請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員、行政人員、臨時人力等若干名，協助諮商輔導專業工作或相關行政業務。
- 四、本中心職掌如下：
 - (一) 實施個別諮商與輔導。
 - (二) 實施團體諮商與輔導。
 - (三) 心理測驗之實施與解釋。
 - (四) 緊急與高關懷個案之處理。
 - (五) 心理衛生推廣活動。
 - (六) 職涯輔導與諮詢。
 - (七) 畢業生流向資料維護與更新。
 - (八) 辦理校友證核發並提供校友相關服務諮詢。
 - (九) 彙整校友人力資源，提供求才與求職等資訊。
 - (十) 其他諮商輔導、職涯諮詢及校友聯絡相關事項。
- 五、本中心所需各項經費，除校內編列經費預算外，得接受校外機構所提供之相關補助。各項經費之動支，依本校會計制度辦理。
- 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